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5/L.2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6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 FCCC/CP/2005/MISC.1 号文件所载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来文以及缔约各方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

2. 缔约方会议请缔约各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所涉问题的意见，侧重于相关科学、技术和方法学问题 and 交流有关的信息和经验，包括政策方针和积极的激励措施。缔约方会议还请缔约各方就审议这些问题的任何进一步程序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汇编为一份综合文件，并将经认可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登入《气候公约》网站。

3. 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自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2006 年 5 月)审议上文第 2 段所述来文中的信息。

4. 科技咨询机构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2 月)期间就第 2 段所述问题包括任何建议提出报告。

5.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视可用补充资金而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之前组织一次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研讨会，并编写一份研讨会的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该届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参照第 2 段所述缔约方来文考虑该次研讨会的范围。

-- -- -- -- --